附件3

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高校院所科技人员服务企业项目

项目定位：持续推进“高校院所人才服务企业”工程，鼓励高校院所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企业技术需求和高校创新资源紧密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

支持方向：

1.支持西安地区高校院所科技人员深入企业开展技术指导、项目合作和协同攻关；

2.支持西安文理学院专项，助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申报主体：1.驻市高校院所；2.西安文理学院。

申报条件：项目必须处于在研阶段，且已与本地企业（独立法人）签订技术合作合同（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合同尚在有效期内；协作企业或申报高校出具书面配套资金承诺函，资金配套比例不低于1：1。申报单位须对本单位所有项目进行审查并出具统一的推荐函。

支持方式：前资助。

执行期限：2年。

咨询电话：成果转化工作组86786636。

二、技术转移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定位：通过加大优秀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培育和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促进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壮大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引导西安市技术转移体系健康发展。

（一）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绩效考评

支持方向：

1.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首次获评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给予一次性奖补支持；

2.对已认定和备案的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服务绩效评价良好以上的市级机构，给予奖补支持。

申报主体：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支持方式：后补助。

咨询电话：成果转化工作组86786635

（二）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

支持方向：加大技术经理人培育力度，壮大队伍规模、提升业务水平，对技术经理人培育机构，择优给予资金支持。

申报主体：西安市技术转移人才相关行业协会或驻市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申报条件：具有从事技术转移人才引育，组织开展技术转移转化人才评审认定，举办技术经理人大赛、论坛等工作基础并成效显著。

支持方式：前资助。

执行期限：1年。

申报材料：西安市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文件。

咨询电话：成果转化工作组86786636。

三、梧桐树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定位：贯彻落实《西安市“秦创原梧桐树科转行动”实施方案（试行）》，进一步加强校地合作、校企合作，提升科技成果就地转移转化水平。

支持方向：对区县和高校共建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进行支持。

申报主体：梧桐树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运营主体

申报条件：

1.梧桐树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由区县与驻市高校共同建立，且双方应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协议；

2.梧桐树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应为2023年7月7日西安市梧桐树科转行动启动后新建；

3.梧桐树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应具有产权清晰、设施齐全的物理空间，并已投入运营；

4.梧桐树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应按照市级梧桐树科转行动计划完成各项工作指标，并积极开展其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支持方式：前资助。

执行期限：2年。

申报材料：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区县科技管理部门与驻市高校签署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作协议复印件（合作协议签署时间应在2023年7月7日之后）；梧桐树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方案，方案应包含基本信息、投入情况、运营团队情况、企业孵化情况、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梧桐树科转行动指标完成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

咨询电话：成果转化工作组86786635。

四、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项目

项目定位：推动“三项改革”拓面提质增效，支持驻市高校（含附属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持续推进“三项改革”试点，加快科技成果就地转化。

支持方向：

1.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

2.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3.职务科技成果限时转化机制；

4.创新知识产权活化运用机制；

5.优化科研人员职称评价机制；

6.打造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7.强化成果转化人才激励机制；

8.创新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使用方式；

9.落实尽职免责机制；

10.其他推进“三项改革”先行先试的试点任务。

申报主体：驻市高校（含附属医疗卫生机构）。

支持方式：前资助。

执行期限：2年。

申报材料：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试点前期基础、重点任务、预期目标、实施进度安排、项目总投资及经费使用计划等。

咨询电话：成果转化工作组86786635。

五、获得国家、省科技奖励奖补兑现

项目定位：加大全市引才、育才、留才、用才工作力度，鼓励高层次科技人才持续开展创新活动，勇攀科学高峰。

支持方向：对上年度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个人或团队；上年度主持完成陕西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秦创原创新驱动杰出贡献奖和秦创原创新驱动奖,陕西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个人或团队给予奖励支持。

申报主体：上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主持完成单位；上年度获得陕西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主持完成单位；上年度获得陕西省最高科学技术奖、秦创原创新驱动奖和秦创原创新驱动杰出贡献奖的个人以所在单位进行申报。

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有明确的支持资金使用计划，支持经费应主要用于奖励获奖团队及个人，获奖团队的平台及学科建设。国家和省级科技奖均以颁发的奖励证书为准。

支持方式：后补助。

申报材料：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文件。

咨询电话：成果转化工作组86786636。

六、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定位：促进优秀科技成果在西安市转化，更好服务西安经济高质量发展。

支持方向：

1.对近三年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个人或团队、获得各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个人或团队，其获奖成果在西安实施转化产业化的项目，按实际投入和转化绩效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2.支持高校院所重大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重点支持深化科技成果“三项改革”示范高校转化项目。

申报主体：方向1：吸纳转化获奖项目成果的本地实施主体；方向2：由“三项改革”示范高校院所推荐的企业作为项目承担主体。

申报条件：方向1必须为近三年获得国家、各省科技奖励的优秀成果在西安实施转化产业化的项目；

方向2由“三项改革”示范高校院所推荐的重大科技成果在西安实施转化产业化的项目。此类项目均属于我市产业发展重点领域，项目处于中试熟化、试生产或产业化初始阶段的高新科技成果，其转化及产业化后能迅速形成较大产业规模，显著提升相关产业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产品具有附加值高、产业带动性强等特点，对加快我市科技成果转化，助推创新驱动发展具有重要示范带动作用。

项目总投入在1000万元以上，成果转化企业需正常运营两年以上。

支持方式：前资助。

执行期限：2年。

申报材料：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文件。

咨询电话：成果转化工作组86786636。

七、先进技术应用场景示范项目

项目定位：以场景应用推动新技术迭代升级和新业态快速涌现，加速更多新技术、新产品在西安率先应用和推广，促进新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把科技创新势能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支持方向：支持人工智能、量子技术、增材制造等先进技术在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发展领域的应用推广。

申报主体：科技企业。

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注册时间超过2年。鼓励项目申报单位联合驻市高校院所共同申报。

2.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实施项目的基础和资金配套条件，上两年度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万元，执行期内项目总投入不低于500万元，其中自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总投入的90%。对于总投入超过2000万元的项目，自筹资金比例不得低于总投入的80%，示范效果明显，具备广阔市场前景的可列为重大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按项目总投入的一定比例给予重点支持。

3.申报项目须为在建项目，且申报之前已有相关应用示范基础和案例，在所属行业或应用领域内具有代表性、示范性和应用推广价值。

支持方式：前资助，每个项目支持额度不低于50万元。

执行期限：2年。

咨询电话：硬科技产业发展处，86786639。

八、新型研发机构绩效奖补项目

项目定位：发挥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在集聚高质量人才、为企业提供有效技术供给、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升我市新型研发机构队伍建设水平。

支持方向：对2023年已认定授牌新型研发机构的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相应经费支持。

申报主体：2023年已认定授牌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支持方式：后补助。

申报材料：西安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评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文件。

咨询电话：成果转化工作组86786636。

九、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定位：围绕科技成果应用价值的概念验证，建立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概念验证服务的新型载体，加速挖掘和释放基础研究成果价值，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支持方向：围绕全市重点产业领域，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培育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探索概念验证服务模式，开展技术可行性验证、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原型试制、性能测试、科技成果评价等概念验证服务。

申报主体：高等院校、市级及以上科研院所。

支持方式：前资助。

执行期限：2年。

申报材料：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文件；科技成果转化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包含：工作基础、主要建设任务、预期目标、实施进度安排、项目总投资及经费使用计划等。

咨询电话：成果转化工作组86786635。

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定位：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平台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支撑服务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支持方向：围绕全市重点产业领域，支持建设具有成果熟化、二次开发、工程化、工艺化等能力的，面向本行业领域提供开放式服务的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平台。面向社会提供优化现有技术结构、性能、工艺，开展中间试验和小批量生产，提供质量检测、性能测试服务，推动新技术的产品化及首台（套）新产品研制服务等。

申报主体：科研院所、科技企业。

申报条件：应满足市级中试验证平台管理办法明确的主体、场地、仪器设备、人员团队、中试案例、管理规范等前置条件。

支持方式：前资助。

执行期限：2年。

申报材料：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科技成果转化中试验证平台建设方案；仪器设备、人员团队、中试案例等相关必备条件的佐证材料；申报单位与市级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示范高校联合建立中试验证平台的，必须提供近两年（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签署的与中试验证相关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咨询电话：成果转化工作组86786635。